

本附錄所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由國藥控股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並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供參考而收錄於本附錄。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列於本附錄以說明假設全球發行於2009年5月31日進行對國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09年5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於2009年5月31日或全球發行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09年5月31日國藥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調整。

	於2009年 5月31日 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1)(4)(5)(6)	全球發行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2)(4)(5)(6)	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有 形資產淨值 (4)(5)(6)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3)(4)(5)(6)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3)(4)(5)(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行價每股12.25港元

(最低) .....	<u>2,287,554</u>	<u>5,658,763</u>	<u>7,946,317</u>	<u>3.64</u>	<u>4.13</u>
------------	------------------	------------------	------------------	-------------	-------------

根據發行價每股16.00港元

(最高) .....	<u>2,287,554</u>	<u>7,409,703</u>	<u>9,697,257</u>	<u>4.44</u>	<u>5.04</u>
------------	------------------	------------------	------------------	-------------	-------------

(1) 於2009年5月31日，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09年5月31日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84,481,000元，並就2009年5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96,927,000元作出調整。

(2) 估計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有關最低及最高指標發行價範圍分別每股12.25港元及16.0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承銷費用及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813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根據緊接全球發行完成當時的已發行股份2,182,716,601股計算，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813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於2008年12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國藥控股決議向國藥集團及國藥產投分派特別股息。經參考2009年5月31日的綜合保留盈利人民幣644.8百萬元及2009年6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期間的估計可分派溢利約人民幣189百萬元，特別股息估計約為人民幣833.8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8月19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國藥控股向國藥集團及國藥產投宣派2009年5月31日的經審核可分派溢利，即已於2009年8月31日全數派付的特別股息總額人民幣279.5百萬元的一部分。

其餘特別股息將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較低者為準)宣派及派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特別股息的影響。計入上述特別股息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

- (5)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09年6月30日的價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重估，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2009年6月30日的重估增值淨額(即物業市值超出賬面值的差額)約為人民幣834,480,000元。該重估增值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亦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上述調整並無計及該重估增值。倘物業權益按該估值呈列，則會於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額外扣除折舊及攤銷費用約人民幣25,444,000元。
- (6)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09年5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行於2009年1月1日進行的影響。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預測綜合溢利<sup>(1)(3)</sup> .....不少於人民幣840,000,000元(約953,137,411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sup>(2)(3)</sup> .....不少於人民幣0.38元(約0.44港元)

- (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分節。編製上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七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
- (2) 計算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計算，並假設全球發行已於2009年1月1日完成及全年已發行股份合共2,182,716,601股，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對於本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已按人民幣0.8813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向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發出的報告**

本所謹就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股份而於2009年9月10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發行建議對 貴集團有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說明書第II-1至II-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議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分別比較 貴集團於2009年5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溢利與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者及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溢利預測，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核數準則進行，故 閣下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按照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般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撰，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2009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2009年9月10日